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顯著下降，與二零一八年的同期利潤比較，降幅不少於50%，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毛利收窄，此乃是客戶因應鋼鐵產品整體價格下降令所提供的採購價下降，加上廢金屬貿易商之間日趨激烈的競爭致使採購供應品的採購價較高；(ii)為了擴大客戶群，就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以致運輸成本增加，以應對一名來自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Pahang新客戶對黑色廢金屬不斷增加的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錄得9.3百萬馬幣的一次性收益不存在。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全面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nghup.com覽閱。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